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询价-2018-04-1)

采购人：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总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附件.....	26
第六章 合同资料表.....	41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6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河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就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 1.2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询价-2018-04-1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2 采购需求: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购置执法车辆;
- 2.3 供货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4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或 10 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
- 2.5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2.6 采购预算: 91.90 万元 (裸车价)。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能力;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招标投标法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3 具有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查询内容分别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文件发售信息：

4.1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及询价文件的下载时间：2018年4月26日9：00至2018年5月4日17：0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4.2 询价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在开标地点现场按标段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未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4.3 报名方法及询价文件下载地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mxggzy.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7日9时30分。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三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西）57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216689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本询价文件第一卷内容的具体补充、修改和重要提示。如本表与第一卷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如本表与第八章内容有矛盾，应以第八章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
3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询价-2018-04-1
4	项目概况：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购置执法车共计 12 辆（舒适型）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6	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1.5 参加招标投标法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具有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内容分别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询价响应报价	
8	(1)询价响应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相关费用：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资格证明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的扫描件，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可在开标截止后一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询价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参数）。
12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3	询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18000元）。
14	询价保证金形式： 1.须以供应商银行基本帐户转账的形式递交。（转账备注：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购置执法车辆项目项目投标投保金） 2.询价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询价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同时，附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询价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保证金接收账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接收帐号：16103101040009724

	投标保证金递交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城西支行
1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6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一份（*.doc 格式一份）；（2）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1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 1 开标室
评 标	
19	<p>评审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20	<p>评审方法：</p> <p>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可更改价格，报价最低者中标，并编写评审报告。</p> <p>具体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21	供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2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3	所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4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10%
<p>最高投标限价：91.90 万元人民币（裸车价）</p> <p>各投标单位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牟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人：“询价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业绩：指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如有）

2.7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询价响应相关费用

- 3.1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签章

- 6.1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7 投标格式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或格式完整的填写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内容或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 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构成

- 9.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本次询价的货物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采购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资料表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询价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 11.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文件“第五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

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而予以拒绝。

18 报价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0.3 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5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询价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询价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询价保证金

21.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指定帐户提交询价保证金，作为询价的一部分。询价保证金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21.3 询价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 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转账 的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1.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 (2)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未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2 投标有效期

22.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 (1)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doc 格式一份)；
- (2)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23.2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3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3.4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23.5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询价

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4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询价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6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8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8.2 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审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询价响应文

件密封情况、检查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询价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询价小组

- 3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采购单位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审

- 32.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6)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价

- 33.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询价采购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34 最后报价的确定

34.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4.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4.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5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询价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3%的扣除，最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jnhbqd/hbqd/>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5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在开标、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

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6.6 评审结束后, 概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询价采购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 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评审结果的公示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3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出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4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42.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42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

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 费 质 保 期	政府采 购节能 产品认 证证书 编号	环保标 专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总价(人民 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整机三年保修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上门时间不低于12小时（9:00—21:00）并在服务区域内设有授权服务网点（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准确地址、联系方式，以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维修网点查询结果为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10内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采购人验收完毕后按合同全款支付。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中牟县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可视实际情况增加份数），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中牟县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询价响应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2—3.4 可提供三合一或多证合一)
 - 3.3 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5 纳税证明（2017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 3.6 社保证明（2017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 3.7 2016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10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3.1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 4.1 报价表
 - 4.2 报价一览表
 - 4.3 响应性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
9. 其它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中牟政采询价-2018-04-1_____（项目名称）相关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中牟政采询价-2018-04-1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
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
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
目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
求。

(3) 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有效期的规定。投标有效期 60 天。

(4) 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
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1—3.3 可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3.4 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5 纳税证明（2017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3.6 社保证明（2017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3.7 2016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1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询价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询价 总 报价 (裸车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询价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辆）	单价（元）	合计（元）
1	车型 1			
2	车型 2			
3			
4				
总	计（1+2+3+4+.....）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询价响应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询价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询价小组视为照抄复制询价文件，将有可能承担询价响应被拒风险。

6.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中牟政采询价-2018-04-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电话：

日期：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询价文件要求），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加价评审或扣分评审的风险。

7.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提供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没有可不填。

9.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它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币种： /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
4	目的地：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完成。
7	招标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付100%。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令）；
7. 本项目询价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 评审方法

-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2、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投标产品中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作为附件予以强制执行，即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并编写评审报告。

5、澄清有关问题。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 评审标准

1、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询价响应无效处理：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3、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询价文件中加*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废标；

4、成交标准：

4.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成交；

4.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审查顺序

1、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审查。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1—1.3 可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1.4 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 纳税证明（2017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1.6 社保证明（2017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1.7 2016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0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详细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详细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技术审查）

2.1 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

2.2 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2.3 质量保证期：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2.6 供应商所投报参数必须满足“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3、价格比较

投标超过预算价的，废标。

3.1 通过详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价格比较，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与价格比较的报价的确定见 3.2 报价的确定）

4.2 报价的确定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不可更改一次报价为准，投标价最低者中标。如有最低价相同者，以服务与质量优者为中标人。

5、编写评审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车型 1 参数表（共计 11 辆）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HR16
	排量	1.205~1.599
	最大功率 kW/rpm	≥80/5200
	最大扭矩 Nm/rpm	≥146/4400
	排放	国 V+OBD
整车参数	长*宽*高	4470~4500×1685~1695×1810~1825
	轴距	2685~2695
	油箱容量	≥45L
	变速器型式	5MT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或后驱
	前悬挂型式	麦弗逊独立式
	后悬挂形式	扭力梁非独立式或钢板弹簧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转向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前制动器	盘式
	后制动器	鼓式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轮胎规格	前轮胎规格	205/60R16
	后轮胎规格	205/60R16
	备胎规格	T125/90R16
	铝合金轮毂	●
	铝合金轮毂（亮黑）	○
安全	主驾驶侧安全气囊	●
	ABS+EBD	●
	行车自动落锁	●
	熄火、碰撞自动解锁	●
	倒车雷达	●

	中控门锁	●
	遥控门锁	●
	前排三点式安全带	●
	儿童安全门锁	●
舒适	侧滑门	●
	钛银装饰方向盘	●
	溃缩式角度可调方向盘	●
	前门电动窗（司机侧一键升降）	●
	侧门玻璃	电动
	隔热隐私玻璃	●
	前雨刮	●
	后雨刮	●
	内后视镜防炫目	●
	外后视镜	电动同色
	电加热后除霜	●
	遮阳板驾驶侧不带化妆镜	●
	遮阳板副驾驶侧带化妆镜	●
	多功能组合仪表	●
	智能灯光管理	●
	多媒体影音播放系统	●
	扬声器	4
	12V 电源&USB	●
	大灯高度可调	●
	后雾灯	●
	后组合灯	●
	手动空调	●
	后排空调出风口	●
	内饰颜色	上黑下米白

	全包内饰	●
	座椅面料	皮革
	儿童安全座椅 ISOFIX 接口	●
	4 向调节前排座椅	●
	第二排独立座椅	●
	第二排长条座椅（3 人）	○
	第三排长条座椅（3 人）	●
	第三排 50:50 分座椅 (2 人)	○
颜色	前保险杠	车体同色
	后保险杠	套色
	外观涂装	警车外观

车型 2 参数表 (共计 1 辆)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EA211
	排量	≅1.498
	最大功率 kW/rpm	81 / 6000
	最大扭矩 Nm/rpm	150 / 3800
	排放	国 5 排放标准
整车参数	长*宽*高	≅4501 x 1704 x 1469
	轴距	2604
	油箱容量	≅45L
	变速器型式	5MT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挂型式	麦弗逊独立式
	后悬挂形式	扭力梁非独立式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转向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前制动器	盘式
	后制动器	鼓式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轮胎规格	前轮胎规格	185/60 R15
	后轮胎规格	185/60 R15
	备胎规格	165/80 R14
	铝合金轮毂	●
	铝合金轮毂 (亮黑)	○
安全	主驾驶侧安全气囊	●
	ABS+EBD	●
	行车自动落锁	●
	熄火、碰撞自动解锁	●
	倒车雷达	●
	中控门锁	●

遥控门锁	●
前排三点式安全带	●
儿童安全门锁	●
钛银装饰方向盘	●
溃缩式角度可调方向盘	●
侧门玻璃	电动
前雨刮	●
内后视镜防炫目	●
外后视镜	电动同色
电加热后除霜	●
遮阳板驾驶侧不带化妆镜	●
遮阳板副驾驶侧带化妆镜	●
多功能组合仪表	●
智能灯光管理	●
多媒体影音播放系统	●
扬声器	4
12V 电源&USB	●
大灯高度可调	●
前雾灯	●
后雾灯	●
后组合灯	●
手动空调	●
内饰颜色	精致双拼内饰
全包内饰	●
座椅面料	精致双拼
儿童安全座椅 ISOFIX 接口	●
4 向调节前排座椅	●

●代表必须满足

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所供车上安装倒车影像装置。车型 1 和车型 2 各安装 1 辆。

